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110.63%，短期涨幅较大，且今日换手率高达 40.4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17.49%，同期上涨指数下跌 0.4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其中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64.26、滚动市盈率为 131.12；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 36.13、滚动市盈率为 30.23，公司估值较高。

●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暂未涉足导线、端子、护套、胶带、橡胶件等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工作；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 公司处于“C36 汽车制造业”，毛利率偏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 13.01%；同时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为 68.63%。

●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仓库和生成设备的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0 亿元，同比增加 67.04%；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24 万元，同比增加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2.24 万元，同比增加 4.25%，公司利润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1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1 月 9 日、11 月 10 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公司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披露了《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2021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公司股票再次连续涨停，鉴于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巨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12 日、11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线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暂未涉足导线、端子、护套、胶带、橡胶件等上游原材料的生产工作。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以来，累计涨幅达 110.63%，短期涨幅较大，且今日换手率高达 40.44%；同期申万汽车零部件指数累计涨幅 17.49%，同期上涨指数下跌 0.40%，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涨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其中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连续 7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累计涨幅较大，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64.26、滚动市盈率为 131.12（同花顺 iFinD 数据）；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和滚动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C36 汽车制造业”的动态市盈率为 36.13、滚动市盈率为 30.23。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以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为主，公司的收入结构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处于“C36 汽车制造业”，毛利率偏低，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毛利率为 13.01%；同时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资产负债率为 68.6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传统燃油车的汽车零部件生产车间、仓库和生成设备的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6.40 亿元，同比增加 67.04%；但受原材料价格上涨、用工成本上升，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35.24 万元，同比增加 3.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12.24 万元，同比增加 4.25%，公司利润增幅不及收入增幅。受限于下游客户芯片供应不稳定的状态，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33　证券简称：沪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9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 豫园 01
债券代码：175063　债券简称：20 豫园 03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 豫园 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 年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与 2018 年激励计划合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24,110 股	524,110 股	2021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 2020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524,11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其中：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10,8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3.6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60,988 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13,31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4.31 元/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350,366.1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18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因（1）激励对象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已分别辞去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的职务，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田左云 2020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良好”，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以上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刘斌、张毅、叶志铭、曹荣明、邵冲、季文君、陈晓、田左云 8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24,11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3331035）。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8,200,550	-524,110	2,277,676,4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5,297,914		1,605,297,914
总计	3,883,498,464	-524,110	3,882,974,35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 报备文件

（一）回购注销实施申请

（二）经公司盖章、董事长签字的说明及承诺书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10,595,2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54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07,075,010	99.6830	3,520,267	0.317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为联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21,337,419	98.4344	3,520,267	1.565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丹、李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69　证券简称：凯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勤路西段 6 号凯立新材综合办公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5,815,0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5,815,0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7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07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之翔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公司聘请了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刘瑞泉律师、陈思怡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王世红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 2021 年度授信额度内增加用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5,815,025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刘瑞泉、陈思怡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13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设计”），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批准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主要公告情况如下：

（一）正和设计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熠君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9611496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10 年 1 月 4 日-2040 年 1 月 3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8 号楼 B 座 B2101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情况

公司持有正和设计 100%股权，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资质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198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北京正和恒基国际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正和设计取得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有利于公司城乡规划业务的拓展，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长期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同时，受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客户需求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该资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1-080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会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海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挂职）。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赵海峰先生简历

赵海峰：男，1976 年 7 月生，经济学学士。2006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 月，历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胶事业部乳胶全国销售经理、山东大区经理、海外销售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德美行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泰国）；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GMG GLOBAL LTD，SALES & MARKETING（新加坡）；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天然胶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乳胶制品部）；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任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 2021-049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07,569,72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 年 1 月 31 日，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核准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发行 2,839,641,4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 名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	转增后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日	锁定期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839,641,434	3,407,569,721	2021-11-22	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343,538,928	412,246,713	2021-11-29	
3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9,872,950	35,847,540	2021-11-29	
合计		3,213,053,312	3,855,663,974		

注：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867,059,398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新股 2,839,641,434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 373,411,878 股。

2019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8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地产集团、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分别为 3,407,569,721 股、412,246,713 股和 35,847,54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096,135,252 股。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安排及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以及相关承诺函，地产集团关于公司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地产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同时，地产集团承诺，地产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地产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5.23 元/股，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5.23 元/股的，地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条件已触发，地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已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前述关于地产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最新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地产集团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地产集团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份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截至本公告日，地产集团未有违反前述承诺之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407,569,721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407,569,721	55.90%	3,407,569,721	0
合计		3,407,569,721	55.90%	3,407,569,721	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3,819,816,434	-3,407,569,721	412,246,713
	其他内资持股合计	35,847,540		35,847,54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855,663,974	-3,407,569,721	448,094,25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240,471,278	3,407,569,721	5,648,040,9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40,471,278	3,407,569,721	5,648,040,999
股份总额		6,096,135,252	0	6,096,135,252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华企业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5388　证券简称：均瑶健康　公告编号：2021-061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5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2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9,394,2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2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现场由副董事长航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长王均豪先生因公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沁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9,394,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2、3、4 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禎、林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前，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持有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发股份”）股份 49,969,0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联发集团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减持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即 14,880,000 股。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 7,4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宏发股份合计不超过 7,4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2 个交易日之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联发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969,014	6.